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脑科医院的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，属于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资联虹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武汉资联虹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